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郑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孙华先生、杜云丽女士、周荣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殷夏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请周荣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陶海波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资材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起至今担任宁波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8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郑芳女士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752%股份，是公司第七届董事郑飞女士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光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框架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30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

曹光伟先生其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925%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小龙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及框架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20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小龙先生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75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4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江阴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江阴康强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云丽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办秘书、人事课课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杜云丽女士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75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荣康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资格证书。

周荣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殷夏容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殷夏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26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陶海波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起至今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3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陶海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